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2017/2018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5,355	99,534	218,503	353,00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53,147)	(81,505)	(171,798)	(300,573)
毛利		12,208	18,029	46,705	52,434
其他收入		(211)	1,455	5,480	1,56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619)	(32,930)	(6,042)	(61,2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912)
行政費用		(11,276)	(9,986)	(30,834)	(28,787)
其他營運費用		(20)	(2,296)	(4,164)	(3,848)
無形資產攤銷		(7,970)	(5,444)	(23,098)	(16,511)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08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15)
經營活動虧損	5	(7,888)	(31,172)	(13,041)	(57,699)
融資成本	6	(1,605)	(2,434)	(4,815)	(6,484)
除稅前虧損		(9,493)	(33,606)	(17,856)	(64,183)
所得稅抵免	7	945	150	364	261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548)	(33,456)	(17,492)	(63,9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8	-	1,314	-	12,942
期內虧損		(8,548)	(32,142)	(17,492)	(50,980)

附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425)	(33,364)	(17,535)	(63,5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31	-	10,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425)	(32,133)	(17,535)	(53,03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3)	(92)	43	(3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3	-	2,4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3)	(9)	43	2,057
	(8,548)	(32,142)	(17,492)	(50,980)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12)	(0.47)	(0.26)	(0.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12)	(0.49)	(0.26)	(0.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0.02	-	0.15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期內虧損	(8,548)	(32,142)	(17,492)	(50,9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24,709	7,486	43,499	(16,588)
期內全面總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16,161	(24,656)	26,007	(67,56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收入 (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6,284	(24,126)	25,822	(69,104)
非控股權益	(123)	(530)	185	1,536
	16,161	(24,656)	26,007	(67,5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42,728	652,695	(29,998)	(401,444)	563,981	14,620	578,601
期內(虧損)溢利	-	-	-	(17,535)	(17,535)	43	(17,4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3,357	-	43,357	142	43,499
期內全面總收入(開支)	-	-	43,357	(17,535)	25,822	185	26,0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0	-	30	(15,209)	(15,1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42,728	652,695	13,389	(418,979)	589,833	(404)	589,4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42,938	652,901	(27,815)	(3,383)	(257,833)	706,808	10,521	717,32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53,037)	(53,037)	2,057	(50,9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6,067)	-	-	(16,067)	(521)	(16,588)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入	-	-	(16,067)	-	(53,037)	(69,104)	1,536	(67,56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	-	938	938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非控股權益之減少	-	-	-	3,383	-	3,383	(13,226)	(9,8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42,938	652,901	(43,882)	-	(310,870)	641,087	(231)	(640,8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買賣礦產品及(iv)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買賣礦產品及(iv)提供放債服務。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57,458	89,338	200,686	237,756
提供供暖服務	4,200	5,430	6,247	6,279
買賣礦產品	-	(512)	-	95,814
提供放債服務	3,697	5,278	11,570	13,158
	65,355	99,534	218,503	353,007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收益	-	-	(12,594)	13,39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收益	(619)	(4,718)	7,568	(32,12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	(28,212)	-	(42,5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	(1,016)	-
	(619)	(32,930)	(6,042)	(61,227)

5. 經營活動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3	1,831	6,753	5,901
無形資產攤銷	7,970	5,444	23,098	16,511

6.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	21	-	433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1,605	2,413	4,815	6,051
	1,605	2,434	4,815	6,484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利得稅：				
— 香港	(449)	494	181	1,504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71	815	5,702	2,662
遞延稅項抵免	(1,867)	(1,459)	(6,247)	(4,427)
	(945)	(150)	(364)	(261)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收入	-	(8)	-	19,90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	503	-	(8,866)
投資及其他收入	-	-	-	540
行政費用	-	676	-	(5,121)
其他營運費用	-	143	-	(5,784)
除稅前溢利	-	1,314	-	677
所得稅開支	-	-	-	(99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	1,314	-	(317)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1,314	-	12,942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0	-	358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425)	(32,133)	(17,535)	(53,037)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6,854,562	6,858,722	6,854,562	6,858,716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425)	(32,133)	(17,535)	(53,037)
減：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231	-	10,542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8,425)	(33,364)	(17,535)	(63,579)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溢利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所用溢利	-	1,231	-	10,542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12. 比較數字

由於附註8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與當期呈列者符合一致，並提供有關當期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21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3,0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8.10%。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暫停買賣礦產品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產生約95,810,000港元的收入，及(ii)提供採礦服務分類產生之收入由237,760,000港元減少至200,69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52,430,000港元減少至約46,71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14.9%增加至期內之21.4%。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供暖服務確認毛損及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同期買賣業務之毛利率較放債業務及提供採礦服務相對低所導致。

本集團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12,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13,400,000港元），自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7,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32,12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1,020,000港元。

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30,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790,000港元）及4,1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50,000港元）。該等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增加乃由於人民幣升值。本集團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客戶合約攤銷及融資成本分別2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10,000港元）及4,8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80,000港元）。

綜上所述，期內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920,000港元），減幅為72.64%。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同期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42,500,000港元。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礦主各自簽署之管理合約之條款向煤礦場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本分類之主要收入包括煤炭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生產約10,350,000噸煤及挖掘約10.05千米隧道。採礦服務產生之收入由237,760,000港元減少至200,690,000港元乃由於產量減少。本集團提供煤礦開採服務錄得的收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91.84%。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經營其放債業務，以向於中國之第三方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授出短期貸款。期內，貸款利息收入約為11,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6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5.30%。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面臨信貸風險的情況下審慎授出貸款。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30%。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提供供暖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於中國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服務包括燃煤供暖系統的改造及為客戶提供供暖。期內，本集團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入約6,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8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2.86%。儘管提供供暖服務因燃氣價格高企而錄得毛損約3,310,000港元，本集團獲得有關鍋爐煤改氣之補貼約3,830,000港元，並仍在就根據政府政策獲得餘下之補貼與天津市當地政府進行磋商。補貼總額以磋商結果為準。期內，本集團於此分類錄得收益約4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北京達慧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不包括天津市）經營供暖服務）之100%股權及於期內錄得出售虧損約1,0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西藏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就有關在天津市之天然氣供暖項目及改造熱電聯產國有企業之可能合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此後概無任何重大進展。

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公平值分別約7,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350,000港元）及2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72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7,570,000港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12,5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約1,300,000港元認購10,435,000股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及以成本約6,720,000港元購買5,810,000股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組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可供出售投資為於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sset Management集團**」）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

未來前景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仍是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鑒於中國政府實行之有效政策使煤炭市場的供求逐步平衡，煤炭價格大幅上揚，市場亦得以恢復。由於市場改善，礦主之財務狀況亦隨之改善，但有關改善並未於開採服務行業體現，此乃由於礦主對開採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並未自有關改善中獲利。此外，本集團亦面對生產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增加的問題。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環境監管加快鍋爐煤改氣的進程，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尋求於更具溢利性之地區（如北京市）進一步發展。

鑒於礦產品價格波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變化，謹慎開展買賣業務。

至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本集團將加強對授出貸款的控制，並監督其尚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該業務之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集團考慮進軍新業務領域，如董事認為具有龐大潛力及商機的中藥及保健產品市場，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是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提供供暖投資之出售已於本報告上文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6,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1,28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09,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98,2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7.31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19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2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95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並無新的進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樂氏同仁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訂約各方就有關中藥、保健產品及其他日常用品之業務之可能合作。（合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建議配售，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有條件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1,37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約50,000,000港元的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與樂氏同仁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中藥及日常用品之業務合作，而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據董事所深知，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607,200,000	8.86%
廖小芳	實益擁有人	541,860,000	7.91%
黃新松 (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511,320,000	7.46%
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1,320,000	7.46%
許功名	由控股實體持有 (附註2)	230,980,000	3.37%
	實益擁有人	235,138,000	3.43%

附註1：黃新松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於由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持有的511,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許功名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禮慶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